

嶺東科技大學傑出及菁英校友遴選要點

93年6月8日92學年度第2學期第10次行政會議通過

93年9月29日9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94年8月17日9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3年8月27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8年7月22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8年8月19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2年8月21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嶺東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表揚傑出及菁英校友對國家、社會及母校服務之熱忱與貢獻，特訂定「嶺東科技大學傑出及菁英校友遴選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凡本校歷屆畢（結）業或肄業之各學制與本校短期進修並領有結業證書之校友，均可接受推薦。

三、為負責傑出及菁英校友之評選，本校設置「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遴選委員會）。遴選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兼任之。執行秘書一人，由學生事務長兼任之。其餘委員十人，由校長聘請曾任或現任本校教師、校友總會代表共同組成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之。

遴選委員會委員如為候選人者，則應於會議審核過程中迴避。

四、傑出校友之選拔，以每逢五週年校慶舉辦一次為原則。但遇本校重大慶典或具特別傑出事蹟及貢獻之校友，得由學校專案辦理傑出及菁英校友選拔。

五、傑出校友之推薦，由本校各一級行政單位、院級教學單位、校友總會、被推薦人服務機關首長、同業公會或相當之機關團體，或由校友十人以上之連署公開推薦。推薦單位或機關團體應詳列被推薦人優良事蹟，於規定期間內填妥推薦書，送遴選委員會辦理。

推薦候選人參與本校傑出校友選拔，需先尊重當事人之意願。候選人被推薦次數不限，但當選以一項一次為限。

六、候選資格

（一）傑出校友：凡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得被推薦為傑出校友候選人。名額以 10 名為原則，不分類別，必要時得從缺。

1. 學術類：從事學術研究，有傑出表現或卓越貢獻者。
2. 服務類：熱心公益，從事社會服務有傑出表現者。
3. 行政類：任職公司機關及學校之行政人員，有特殊優良績效者。
4. 產業類：創業或經營企業有特殊成效者。
5. 特殊貢獻類：行誼、聲望、品德或其他優良事蹟，獲政府頒贈獎章表揚，或捐資興學並對本校建設、發展及校譽有重大貢獻者。

傑出校友經遴選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報請校長核定之。

（二）菁英校友

1. 凡曾當選本校傑出校友，對本校校務、校譽具有重大貢獻，並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得被推薦為菁英校友候選人。

（1）由校友總會推薦，並經總會理監事會議審議通過。

（2）由本校各學院推薦，並經該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。

2. 在專業或社會領域有特殊事蹟者，得逕由本校校長推薦，不受前目資格之限制。

菁英校友經上述單位推薦審議通過，再報請校長複審後核定之。

七、傑出校友經遴選委員會於當年度校慶活動前選拔完成，並報請校長核定後，於當年度校慶活動中公開表揚。

八、傑出或菁英校友表揚方式：

（一）授與傑出或菁英校友獎座、獎章及當選證書。

（二）傑出事蹟刊登於全校性刊物及網站。

（三）傑出或菁英校友之照片、傑出事蹟，列入校史典藏並於嶺東數位校史館、嶺東虛擬校史館公開發表。

九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